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入境檢疫及 自主健康管理費用辦理原則

109年7月28日經第266次行政團隊會議核定通過
110年1月12日經第288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經第296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經第323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減輕本校家境清寒之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配合防疫政策入境就學所造成之經濟負擔，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資格：

- (一)本原則補助對象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經由本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入境之家境清寒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並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進行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且未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者。
- (二)本校住宿生入境14天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者，有關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補助，應逕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境外入境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及入住宿舍前採檢措施」申請住宿生7天自主健康管理補助，不得申請本原則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補助。

三、補助內容及金額：

- (一)入境14天檢疫期間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具清寒證明文件者，補助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7天為限，總額以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
- (二)入境14天檢疫期間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自費入住防疫旅館：
 - 1、住宿生：具清寒證明文件者，補助14天檢疫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15日為限，總額以新臺幣7,500元為上限。
 - 2、非住宿生：具清寒證明文件者，補助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新臺幣500元，並以22日為限，總額以新臺幣11,000元為上限。

四、符合上開條件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僑生及陸生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國際學位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文件（需當年度證明，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五、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1、僑居地/母國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2、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3、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4、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5、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1、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2、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3、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4、印尼地區：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 其他：

- 1、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2、澳門地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3、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

六、補助名單於審查後核定。補助款將匯入受補助學生本人帳戶（郵局、華南銀行或玉山銀行），受補助者應遵循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

七、本原則經行政團隊會議核定後施行。